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范宇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黄代放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邓招男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王晓申、黄代放、范宇、李良智

主任委员：李良彬

2.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何渭滨、沈海博

主任委员：郭华平

3.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李良智、李良彬

主任委员：何渭滨

4. 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郭华平、邓招男

主任委员：李良智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王晓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沈海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 同意续聘邵瑾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邓招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余小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同意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宜春分行各设立一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述专户包括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附件五：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 附件六：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李良彬历任江西锂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厂长等职务，2000年3月-2006年7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2007年5月担任赣锋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

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李良彬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4157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0%，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锂行业的市场营销近二十年，对全球锂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64989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良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王晓申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黄代放先生：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工商联主席，现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代放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海博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有着丰富的国内锂市场销售经验和管理经验。历任新疆乌鲁木齐铝厂销售部主管、乌鲁木齐银南合金厂副厂长、北京北新金属材料厂厂长、中国有色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产品经理、天津开发区御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起任赣锋有限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石化行业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沈海博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628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宇先生：生于1966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历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管部部门经理，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989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范宇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洲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试验员、工艺员、工段长、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200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赣锋有限副总经理、赣锋有限品质总监、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试验工厂总经理、基础锂厂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邓招男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99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渭滨先生：生于1946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渭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华平先生：生于1963年，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会副主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良智先生：生于1964年，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院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邵瑾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林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07年1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2007年5月起任赣锋有限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邵瑾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372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明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安全主任（初级）工程师、国家企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至2007年在南昌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起先后从事过工程设计、工艺研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基础锂工厂厂长、奉新赣锋锂业总经理助理，公司总裁助理、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刘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建华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盐矿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厂长。2008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设备安装运行经理、基础锂工厂副厂长、制造中心总监、物资保障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徐建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余小丽女士：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总裁办副主任，从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秘工作，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余小丽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4%，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五：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李钰女士：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企业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11月入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李钰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六：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邵瑾

联系方式: 0790-6415606

传真号码: 0790-6860528

邮 箱: shaojin6209@126.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608号

邮政编码: 338000

证券事务代表 余小丽

联系方式: 0790-6415606

传真号码: 0790-6860528

邮 箱: 524137636@qq.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 608 号

邮政编码: 338000

